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不联合体)参加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单位名称)的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6年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培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45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.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培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45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.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培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24 日